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延長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謹此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在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認購協議之條件，認購協議之立約方已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認購協議全體立約方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最後期限之時限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